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4號

原告 何宗諱

被告 林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上午9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早餐店前，因違規停車在人行道上，而和行經該處之原告發生口角爭執（下稱系爭衝突），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掐住原告頸部，並朝其左肩部毆打，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及左側肩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固未到庭，然具狀辯稱：兩造固有發生口角，但被告並

01 未對原告下手實施任何傷害行為。且本件係於9時23分許發
02 生衝突，原告卻遲於同日21時33分許才到醫院就診，且診斷
03 傷勢亦不明顯，難認是否於衝突當下即受有該傷勢。又縱認
04 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其金額至多僅限於原告支付之醫藥
05 費範圍內為酌定。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關於被告侵權行為事實之認定：

08 1. 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9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
11 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
12 限。」。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發生系爭衝突，因而遭被告徒手
13 掐住頸部，並朝其左肩部毆打，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結果之事
14 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刑事案件歷審
15 偵審卷宗查閱屬實，並將相關證據資料影印附卷為憑（見本
16 院卷第65-96頁）。又被告對原告所為上開行為之刑事責任
17 部分，已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23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
18 傷害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上訴後，經本院以113
19 年度簡上字第6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等情，有上
20 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9頁）。

21 2.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於偵訊時結稱：112年5月23日上
22 午9時許，當時我在遛狗，經過案發地點的早餐店門口，看
23 見一台賓士車跟機車佔據人行道，我跟早餐店的老闆說可不
24 可以請客人移車，後來有一個人站在早餐店外叫我不要走，
25 那個人就是被告，他說「路邊都可以走為什麼要移車」，我
26 本來想說算了，但被告直接用手掐我脖子，是把手放在我下
27 巴下緣靠近脖子位置，再用拳頭打我左肩部位，時間不到
28 1分鐘，我就直接打110報警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復於
29 本院刑事審理時結稱：112年5月23日上午9時25分許，在新
30 北市樹林區中華路早餐店前，被告有對我施暴，當時被告違
31 停，我問店家這部車是誰的，能不能請他移開，我本來是經

01 過就算了，結果被告把我叫回來，掐我脖子，打我左肩，時
02 間大約不到1分鐘；診斷證明書所載脖子上的傷就是被告掐
03 我造成的，左肩的傷就是被告用拳頭打我造成的等語（見本
04 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刑事卷第105-106、108頁），足見
05 原告歷次證述情節一致，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95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手有放到
07 原告下巴的位置約7秒左右等語（見偵卷第23頁；即本院卷
08 第88頁），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時我們雙方有起口角
09 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衡情一般人不會突然將手放
10 到他人下巴位置，可見當時雙方在口角爭執之下，原告結稱
11 遭被告掐脖子、毆打左肩乙節，確屬有據，亦與仁愛醫院針
12 對原告於系爭衝突當天21時33分許急診就醫所出具之診斷證
13 明書所載之系爭傷害結果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80頁）。又
14 案發當日上午9時25分許發生之傷害行為，原告於同日21時
15 許33分許至醫院急診，時間並非差距過久，況原告結證被告
16 之攻擊方式、攻擊部位以及被告上開自陳之肢體接觸部位，
17 均與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結果相符，堪認系爭傷害結果確
18 乃被告以掐脖子、毆打左肩之傷害行為所致，其間具有相當
19 因果關係。綜上，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故被告所為，乃
20 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
2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3 (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6 之金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7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28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9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30 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遭被告施以上開傷害之侵
31 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結果，堪認原告身心確受有相當程

01 度痛苦，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損害，則其請求被告賠償
02 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系爭衝突之發生原因、被
03 告所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情節、系爭傷害之程度，暨兩造之
04 學歷、職業、收入（原告部分見本院卷第100頁、被告部分
05 見警詢筆錄，因涉及個資故不予詳述）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6 之精神慰撫金請求，應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
07 即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回證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2 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15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7 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
18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21 法 官 鄧雅心

22 法 官 劉容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廖宇軒